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通投资”）、王苗通先生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鼎通投资及王苗通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截至相关股份协议转让*前，相关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华通控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 人等
浙江华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612.16	0.93	0.08	2016年6 月17日	2021年5 月13日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2,520.00	3.83	0.34	2019年7 月8日	2021年5 月19日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绍 兴上虞支行
浙江华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360.00	0.55	0.05	2019年8 月9日	2021年5 月19日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绍 兴上虞支行
浙江华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是	1,075.20	1.63	0.14	2020年1 月9日	2021年5 月19日	杭州德程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92.00	6.67	0.59	2020年3月10日	2021年5月19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75.20	1.63	0.14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5月19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6.40	1.23	0.11	2020年3月24日	2021年5月19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37.60	0.82	0.07	2020年4月3日	2021年5月19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6.40	1.23	0.11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6.40	1.23	0.11	2020年5月6日	2021年5月19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8.80	0.41	0.04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9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0.00	0.73	0.06	2021年1月5日	2021年5月1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50.00	3.27	0.29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5月19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8.80	0.41	0.04	2020年4月3日	2021年5月20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37.60	0.82	0.07	2020年4月7日	2021年5月20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8.80	0.41	0.04	2020年4月20日	2021年5月20日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64.00	4.96	0.44	2020年6月30日	2021年5月2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	0.76	0.07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5月2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764.13	14.84	1.31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30,493.49	46.33	4.09	—	—	—

(2) 鼎通投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鼎通投资	是	18,231.45	100.00	2.45	2019年5月31日	2021年4月27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18,231.45	100.00	2.45	—	—	—

(3) 王苗通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 请人等
王苗通	是	1,612.64	25.00	0.22	2016年12 月26日	2021年5 月13日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	—	1,612.64	25.00	0.2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 截至相关股份协议转让前，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	累计质押数 量(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浙江华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5,813.99	8.83	29,198.51	44.37	3.92	0.00	0.00	4,683.29	12.79
上海曜瞿 如网络科 技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47,581.39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47,581.39	100.00
绍兴市上 虞鼎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18,231.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苗通	6,450.56	0.87	4,837.92	75.00	0.65	0.00	0.00	0.00	0.00
王娟珍	778.08	0.10	758.78	97.52	0.1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8,855.46	18.63	34,795.21	25.06	4.67	0.00	0.00	52,264.68	50.23

(2) 截至相关股份协议转让后，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 量(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占公司 总股本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	--------------	----------	----------------	------------	------------	-------------	-------------

		(%)		比例 (%)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浙江华通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132.51	1.49	3,199.16	28.74	0.43	0.00	0.00	4,683.29	59.03
上海曜瞿 如网络科 技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47,581.39	6.38	0.00	0.00	0.00	0.00	0.00	47,581.39	100.00
绍兴市上 虞鼎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王苗通	4,837.92	0.65	4,837.92	100.00	0.65	0.00	0.00	0.00	0.00
王娟珍	778.08	0.10	758.78	97.52	0.1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4,329.89	8.63	8,795.87	13.67	1.18	0.00	0.00	52,264.68	94.11

【注】：1、上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2、“相关股份协议转让*”指华通控股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及王佶先生，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